

乔家路北块(一期)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介绍

上海安佳房地产动拆迁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因市政建设、旧区改造而需要的房屋动迁、征收业务,下设办公室、房屋征收部、综合业务部和财务部。

上海安佳房地产动拆迁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市卢湾区安佳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2001年更名,注册资金1000万元,主要从事房屋动迁业务。从2001年起,安佳公司承担并出色完成卢湾世博动迁、轨道交通动迁等重大工程前期动迁工作,先后荣获全国建设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工人先锋号,连续十余年获得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优秀公司、上海市文明单位四连冠、首批上海市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上海市化解拆迁矛盾工作先进集体、上海市优秀青年突击队等多项荣誉,并先后通过了ISO 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SR1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研发的公示查询系统、查询装置荣获国家知识产权、著作权等多项专利。从2002年开始安

佳公司积极探索阳光动迁,2004年在全市首先提出“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动迁,2005年在全市率先完成世博动迁任务,并首创党建联建机制,多渠道、全方位为动迁居民服务,2009年在建国东路390地块进行“征询制、数砖头+套型保底”新政联合机制试点,第一次提出“动迁方案由居民群众参与制定,动迁过程由居民群众全程监督”的新理念,屡屡刷新上海动迁居民签约首日签约率记录。

2012年5月,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及区委区政府的要求,以安佳公司为依托,组建了上海市黄浦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旧改房屋征收业务,同时也为企事业单位因建设需要提供居民房屋置换服务。公司继续发扬“诚信为本,创新为魂”的优良传统,不断壮大青年队伍,对旧改征收工作不断探索,勇于创新、勇攀新高,又先后荣获了上海市模范集体、上海市模范职工之家、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上海市巾帼文明岗、团市委青年文明号、

上海市公众满意企业、上海市五星级诚信创建企业、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区先进基层党组织、黄浦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示范单位,《上海市旧城区改建社会评价体系研究》的课题荣获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同时建立了张国樑房屋征收劳模创新工作室。

安佳公司和黄浦第一房屋征收事务所累计征收(动迁)44余个地块,征收(动迁)居民近30000户。特别是公司一直贯彻“把征收政策宣传到家、把居民难处记在心头、把服务工作落到实处”的质量方针,迎难而上,精益求精塑品牌和企业形象,用激情完成了一项又一项征收(动迁)任务,用真情安置好一户又一户征收(动迁)居民。

多年来,中央第二巡视检查组组长、全国政协常委、原国家工商总局局长王众孚、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郜凤涛、中央政策研究室领导以及时任上海市领导韩正、杨晓渡、杨雄、刘云耕、钟燕群、周禹鹏、沈骏等先后到公司视察、调研、指导和慰问。

关于黄浦区乔家路北块(一期)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根据《黄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黄浦区乔家路北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分块实施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黄府[2020]31号)批准,黄浦区乔家路北块(一期)房屋征收范围为:东至大夫坊,南至西唐家弄、东梅家街,西至望云路,北至复兴东路。

特此公告。

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房屋征收不得实施相关行为的公告

黄浦区乔家路北块房屋征收范围(旧城区改建范围)已经黄浦区人民政府确定,本地块房屋征收范围(旧城区改建范围)为:乔家路北块(一期):东至大夫坊,南至西唐家弄、东梅家街,西至望云路,北至复兴东路。

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征收范围确定后不

得实施的行为:

一、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土地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

1、建立新的公有房屋租赁关系、分列公有房屋租赁户名;

- 2、房屋转让、析产、分割、赠与;
- 3、新增、变更工商营业登记;
- 4、迁入户口或者分户;
- 5、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三、暂停期限: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